**110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期補考科目時間表**

**\*請至成績系統查詢學期成績，成績有問題請洽註冊組\***

**1.高三110學年度下學期成績40~59分者，不需報名請直接到場應試。**

**2.當日請依監考老師現場指示入座，考生請帶2B鉛筆及文具並提早到場。**

**3.補考當日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附有相片可辨識本人的正式證件入場考試。**

**4.手機不可發出聲響，一經發現以違反考試規則議處。**

**5. 配合防疫請全程配戴口罩並請遵守試場規則。**

**6.繳交報告科目(國文.美術.藝術與生活)請參考範圍表**

**7.筆試科目時間地點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節  次 | 時  間 | 考 試 範 圍：請參考高三學期補考範圍表 | |
| 考 試 科 目 | 考 試 地 點 |
| 5  月  16  日  (一) | 2 | 09：00~09：50 | **英文** | 人文教育大樓B1-3K |
| 3 | 10：10~11：00 | **數乙/數甲/補強-數學** | 人文教育大樓B1-3K |
| 4 | 11：10~12：00 | **化學/地理/公民** | 人文教育大樓B1-3K |
| 6 | 14：10~15：00 | **歷史/物理** | 人文教育大樓B1-3K |
| 7-8 | 15：10~17：00 | **健康與護理/音樂** | 教務處視訊會議室 |

**教務處試務組**111.05.10